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1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前以被告之戶籍地為本院所轄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1212號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1,0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。復原告與被告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
01 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字卷第10頁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由臺  
02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  
03 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依貸款契約書向被告請求清償  
04 債務，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原告  
05 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妥，應由本院依職權  
06 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14 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 
15 定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呂雅惠